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处理服务许可的审批程序

一、办理要素

(一) 事项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二) 服务对象：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企业法人、个人

(三) 适用范围：望城区范围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四) 事项审查类型：先审查后批准

(五) 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湖南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性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长沙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3〕30号）等规定

(六) 受理机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七) 决定机构：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八) 数量限制：无数量限制

(九) 申请条件和材料：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 告知承诺制见附件 1

2.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见附件 2

(十) 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3

(十一) 申请接收：

受理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城管局窗口。

联系电话：0731-88084709。

(十二) 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三) 办理方式：窗口办理

(十四) 办件类型：告知承诺件

(十五)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

(十六) 承诺期限：7 个工作日

(十七) 审批结果：

颁发《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十八) 结果送达：自行领取

(十九) 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长沙市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城管局窗

口人员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现场给予解释答复。咨询电话：0731-88084709。

(二十) 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12345（市民服务热线）、0731-88079479（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二十一) 办公地址和时间：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府路19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38号城管局窗口，法定工作日。

(二十二)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查询办理进程和结果的途径：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wangcheng.gov.cn/>

二、审批程序：

(一) 受理：

1. **岗位责任人：**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38号城管局窗口工作人员。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窗口工作人员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事项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收到申请后，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102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长

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时限：1 个工作日

(二) 技术性审查和现场勘查

1. 岗位责任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

2. 岗位职责与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依法对申请事项进行技术性审查和现场勘查，提出书面意见。

3. 时限：4 个工作日

(三) 审核

1. 岗位责任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负责人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1) 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

(2) 对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准予许可意见，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提出不予许可意见，报主管领导决定。

3. 时限：1 个工作日

(四) 决定

1. 岗位责任人：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管

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领导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 （1）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许可。
- （2）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许可。

3. 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制证与送达

1. 岗位责任人：望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38 号窗口工作人员

2. 岗位职责及权限

窗口工作人员根据审批决定：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许可的，制作《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通知书》《行政许可决定书》《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送达。

（2）对不符合条件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申请材料依法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告知书》《不予许可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三、许可后核查及管理

（一）**批后核查**。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60 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线上检查或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二）资料归档。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按要求及时归档，许可信息与望城区各街镇及局属相关科队共享。

（三）公示公开。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告亮化（行政审批）科需在许可后7个工作日内经分管领导审批在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及申请表格》

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的申请条件、所需材料及申请表格》

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审批办理流程图》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24日